**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县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今年要求预算部门和单位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重大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使投资主管部门加强了投资绩效评估工作。

二是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各业务股室对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对目标设定不合理、不规范的项目，坚决不予列入预算。

三是加强绩效监管。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的原则，将批复的年初部门预算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监管范围，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及时进行监控。财政局对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并建立重大政策跟踪机制。

四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年初制定的评价方案对上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首先由部门进行自评，完成后财政局对部门自评情况开展核查。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重大政策、项目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编制相结合。对未实现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在下年度此类项目编制时，相应扣减预算指标或直接不予安排。预算部门和单位将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局，并且逐步向社会公开。财政局在提交上年决算草案时，将上年度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将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绩效管理主要成效**

（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预算部门在编制2015年部门预算时要同步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不予进入预算编审流程；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不予列入预算或调减预算。

（二）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预算部门要按照要求报送相关项目绩效运行分析报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对明确无法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或项目停止执行的，收回预算资金；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同预算一并调整。

（三）建立健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机制。预算部门要及时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财政部门要将预算评审论证拟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并进一步拓展重点绩效评价领域。

（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机制。财政部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项目，相应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和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项目。

（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定期报告和公开机制。预算部门每年向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财政部门每年向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从2021年起，每年预算部门要将部门预算绩效报告及绩效评价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同时向社会公开。